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3896號

原告 林彥彤即順彬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邱鈺富

被告 星光大道美食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諸利福

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6月13日下午2時40分，  
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有下列事實未調查明確，為維護兩造權益，有再開辯論必要，請原告及被告分別於1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原告部分：

1. 按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書，於註明事項欄2. 記載「合約期限內甲方（即被告）之洗碗機等消耗品大小零件由乙方（即原告）負責，不得向甲方申請費用，不收取額外工資與材料費。」，何以本件就更換之耗材、零件部分，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零件及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159元？

(二)被告部分：

1. 被告主張系爭洗碗機因原告並無修復完成而存有瑕疵，故拒絕給付原告請求之本件費用，是否即為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之意思，只要原告完成修補，即願意給付原告請求之所

01 有款項？若無法修補，則主張就相關修補費用與原告請求  
02 之金額相扣抵？

03 2. 被告主張原告並未將系爭洗碗機修復完成，尚存之瑕疵是  
04 否即如113年2月26日系爭洗碗機之代理商吉維那環保科技  
05 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之報告書所示？如是，有無部分瑕疵  
06 業經原告修復完畢？

07 3. 承上，上開未完成修復之瑕疵，其修補所應支出之費用若  
08 干，被告有無相關資料可資提出？由於前開瑕疵及修補費  
09 用數額之舉證責任在被告方，被告是否請求吉維那環保科  
10 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修補費用之鑑定，並先行代墊鑑定費  
11 用？

12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陳忠榮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件不得抗告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19 書記官 張皇清